

广东警官学院

粤警院（人）函〔2019〕14号

关于协助推荐专业技术资格评委库

人选的函

华南师范大学人事处：

根据《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40号令），我院拟完善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库建设，现恳请贵校协助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请确认已入库人员。对照推荐条件（附件1），对贵校推荐已入我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库的人员（名单见附件2）进行资格复审。若同意继续推荐，在“同意推荐”栏里打“○”确认，若不同意，在“同意推荐”栏里注明“不同意”。表格中推荐教师信息有错漏或有更新，直接在附件2中更改。

二、请填写《广东警官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库入库人员推荐表》（附件3），新推荐以下学科（专业）人选：

1. 高教研究、高等教育学、高等教育管理等专业具有正

高职称的专技人员 3-5 人、副高职称的专技人员 3-5 人。

2. 图书馆学、文献学、图书资料专业（含教师系列、研究系列、图书资料系列）具有正高职称的专技人员 3-5 人、副高职称的专技人员 5-7 人。

三、请将填好的附件 2 及附件 3 等表格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前通过顺丰到付方式邮寄到我院人事处。

联系人：朱丽 电话：18802030463；020-36245304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文盛庄路 118 号 邮编：510440

感谢贵校的大力支持！

- 附件：1. 《广东警官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库评委入库推荐条件》
2. 《广东警官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库已入库人员名单》
3. 《广东警官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库入库人员推荐表》



2019 年 11 月 18 日